## 國立中山大學公事所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規則

95年11月9日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8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4月19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3月2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28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月18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0月15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教師與論文指導生之互動,提升論文研究及教學品質,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所每位專任教師每年(依學生入學年度)新增之本所博士班指導生以二名 為限;碩士班上限三名;碩士專班至少一名、上限四名。
- 三、接受聯合指導之學生以半名學生名額計算,學生人數以四人為限。
- 四、「指導學生」之認定:碩士生及碩專生於一上期末,博士生需於第四學期結束前確定,並提報所辦指導教授同意書之後起算。
- 五、本規則經本所所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(107.01.18)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修正重點說明
二、本所每位專任教師每年	二、本所每位專任教師每	調整碩士專班指導學生
<u>(依學生入學年度)</u> 新	年新增之本所博士班	人數。
增之本所博士班指導生	指導生以二名為限;	
以二名為限;碩士班上	碩士班上限三名; <u>碩</u>	
限三名; <b>碩士專班至少</b>	<u>士專班至少一名、上</u>	
<u>二名、上限五名;<del>硕士</del></u>	<b>限四名;</b> 碩士班及碩	
班及碩士專班合併計算	士專班合併計算並以	
<del>並以<u>七</u>名為限</del> 。	<u>七名</u> 為限。	